

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人组成，独立董事占三人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当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工作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它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
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
(五) 其它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;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,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应当有会议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 对涉及商业秘密的事项, 全体委员有义务保密直至该秘密事项解密为止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

抵触时，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